

國立清華大學新聘教師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辦法

84年11月20日研發會議通過

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7月4日校長核定

教育部104年7月21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40095834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新聘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協助建立必須之研究設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以計畫方式申請補助研究相關之經費，惟不包括申請人之薪資津貼。
- 第三條 補助之對象以到校任職半年內，經系所(中心)推薦者。
- 第四條 補助經費總額及項目：總額以不超過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則，由校款及學校管理費支付。
- (一)經常費：可靈活運用於研究相關之各項支出，由系所(中心)、院(含清華學院)、校以對等比例共同補助。
- (二)儀器設備費：由系所(中心)、院(含清華學院)、校以對等比例共同補助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時程為一年，審查通過撥付經費。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簡要報告送研發處結案。
- 第六條 申請期間為到職半年內，經費之撥付配合會計年度執行。
- 第七條 主動延聘之新進資深教師得另案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項補助經費仍須配合校、院(含清華學院)及系所(中心)預算核給。
- 第九條 中心研究人員比照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一條 附註：本辦法申請之公文流程：
系所(中心)→院(含清華學院)→人事室→會計室→研發處→校長室